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32號

原告 譚麗華

羅任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大鵬律師

被告 聯合種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強

訴訟代理人 林文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譚麗華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羅任芬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譚麗華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羅任芬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其關係企業即越南林台蔬菜種子責任有限公司（下稱越南林台公司）資金需求，於民國97年10月31日向原告譚麗華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原告譚麗華於同日交付262萬1,800元予被告，供被告匯款美金8萬元予越南林台公司，另就餘款37萬8,200元則依被告指示匯款至其

01 員工鐘美雲之合作金庫古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之帳戶
02 內。其後，被告再於97年11月21日向原告羅任芬借款300萬
03 元，原告羅任芬則於同日將300萬元匯款至被告公司於合作
04 金庫古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之帳戶內。本件消費借貸
05 關係雖未約定清償期限，惟原告以起訴狀繕本為催告被告返
06 還之通知，並以送達後起算31日為本案之相當期限，以此作
07 為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起算日，是被告應返還原告上開款
08 項。為此，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譚麗華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0 翌日起算滿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羅任芬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2 翌日起算滿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
13 前二項請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被告因越南林台公司需用資金，於97年10月31日
15 向原告譚麗華借款300萬元，並將其中2,621,800元交由被告
16 結購美金8萬元以匯款予越南林台公司，餘額37萬8,200元則
17 匯款至被告使用之員工鐘美雲合作金庫古亭分行帳號000000
18 00000000之帳戶內。其後被告再於97年11月21日向原告羅任
19 芬借款300萬元，原告羅任芬於同日匯款予被告，被告則於
20 同日將該筆借款加計其餘自有資金8,550元，結購美金9萬元
21 以匯款予越南林台公司。被告固不否認曾於97年10月31日、
22 97年11月21日分別向原告譚麗華、原告羅任芬各借款300萬
23 元，然該借款均係為支應越南林台公司資金需求，在越南林
24 台公司返還款項前，實無力清償本件借款債務等語置辯。並
25 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26 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7年10月31日向譚麗華借款300萬元，譚麗
29 華同日將262萬1,800元交予被告，剩餘37萬8,200元則於同
30 日以匯款方式匯入被告指定之鍾美雲合作金庫帳戶內；被告
31 復於97年11月21日向羅任芬借款300萬元，羅任芬於同日匯

01 款300萬元予被告合作金庫帳戶等情，有泰國盤谷銀行台北
02 分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賣匯水單、鍾美雲合作金庫帳
03 戶存簿內頁交易紀錄、被告合作金庫帳戶存簿內頁交易紀
04 錄、合作金庫銀行國外部匯出匯款賣匯水單等件在卷可稽
05 （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第65至73頁），並為被告所不爭
06 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原告譚麗華、羅任芬確與被告各
07 有300萬元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8 (二)按消費借貸關係中，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09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
10 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11 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
12 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
13 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
14 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
15 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
16 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7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2
19 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消
20 費借貸關係並未約定返還期限，業經原告陳明如前，是依前
21 揭規定，原告譚麗華、羅任芬各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2 翌日起算滿31日即109年12月27日（見本院卷第29頁，被告
23 係於109年11月25日收受起訴狀繕本）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4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譚麗華、羅任芬各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
26 求被告給付300萬元，及自109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陳明
28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本
29 院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01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0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薇

05 法官 楊惠如

06 法官 范雅涵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林政彬